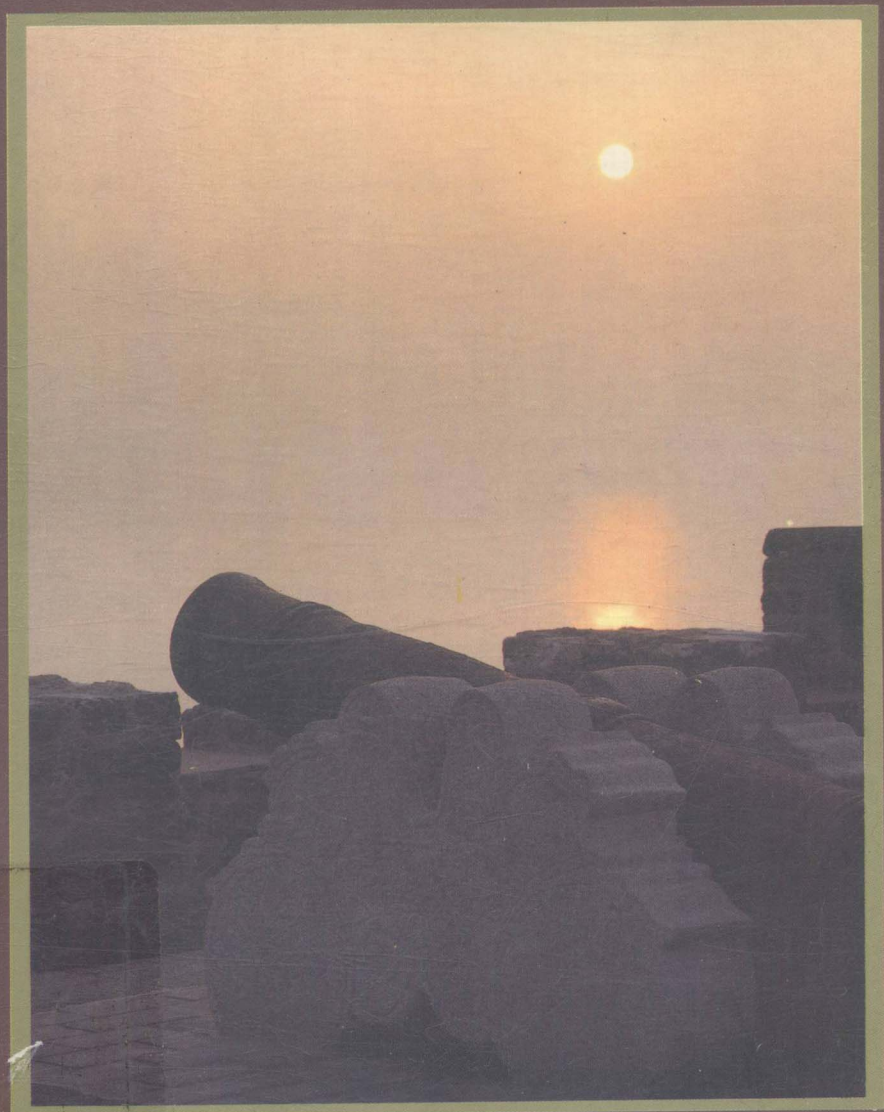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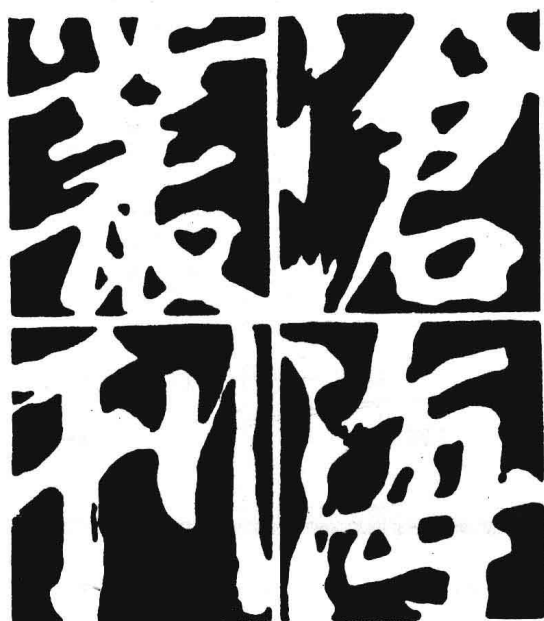


中國十九世紀思想史

(下)

韋政通 著





中國十九世紀思想史 (下)

韋政通 著

東大圖書公司 印行

中國十九世紀思想史\韋政通著. --
初版. --臺北市：東大出版：三民
總經銷，民80-81
冊； 公分. --（滄海叢刊）
ISBN 957-19-1359-6（一套：精裝）
ISBN 957-19-1360-X（一套：平裝）

1. 哲學—中國—近代(1600-)

112.7

80002928

◎ 中國十九世紀思想史(下)

著 者 韋政通
發行人 劉仲文
著作財產權人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六十一號二樓
郵撥／〇一〇七一七五——〇號
初 版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
編 號 E 11015
基本定價 玖元叁角叁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9-1360-X (平裝)

中國十九世紀思想史 目 次

下編 巨變與新潮

第十二章 馮 桂 芬

第一節	生平與著作·····	477
第二節	處理傳統的態度與方法·····	481
第三節	馭夷與師夷·····	484
第四節	維新思想的先驅·····	493

第十三章 王 韜

第一節	生平與著作·····	498
第二節	對西方的認識·····	508
第三節	和戎與自強·····	518
第四節	西方文明衝擊的意義·····	524
第五節	變局的體認與變的論證·····	528
第六節	從洋務自強走向變法維新·····	535

第十四章 鄭觀應

第一節	生平與著作·····	545
第二節	對洋務的批判·····	552
第三節	道器論的作用和意義·····	558
第四節	重商主義之一：商的重要·····	563
第五節	重商主義之二：商務與富強·····	573
第六節	重商主義之三：商戰·····	580
第七節	對西學的認識·····	585
第八節	教育改革·····	593
第九節	政治改革·····	597
第十節	影 響·····	602

第十五章 嚴 復

第一節	生平與著作·····	608
第二節	認識危機·····	619
第三節	中與西：優勝劣敗的論證·····	625
第四節	嚴復與傳統·····	633
第五節	變法思想·····	640
第六節	《天演論》及其影響·····	651

第十六章 康 有 為

第一節	生平與著作·····	664
第二節	康有為的性格·····	677

第三節	為何能成為變法運動的主導者·····	682
第四節	《偽經考》在思想史上的意義·····	686
第五節	《改制考》：對儒學傳統的創造轉化·····	692
第六節	變法思想大要及其演變·····	699
第七節	康有為的評價·····	708

第十七章 譚 嗣 同

第一節	生平與著作·····	714
第二節	譚嗣同的性格·····	723
第三節	《仁學》的基本觀念·····	730
第四節	「衝決網羅」之一：反名教·····	744
第五節	「衝決網羅」之二：反專制·····	756
第六節	反清思想·····	762

第十八章 梁 啓 超

第一節	生平與著作·····	770
第二節	變法思想的特色與意涵·····	785
第三節	變法與傳統·····	798
第四節	變法與西學·····	805
第五節	變法與教育·····	812
第六節	民權與排滿·····	821

附 錄

中國十九世紀年表·····	831
---------------	-----

索 引·····	943
----------	-----

下 編

巨 變 與 新 潮

第十二章 馮 桂 芬

從理想層次上看，馭夷、制夷只能說是洋務運動的消極目標，自強才是這個運動的積極目的。但在現實層次，如何馭夷、制夷乃當時朝廷對外關係上最大的困擾，由「自強以練兵爲要，練兵又以制器爲先」^①，能成爲洋務大臣們的共識的情形來看，在他們心目中，所謂「自強」，也不過是馭夷、制夷而已，「自強」也就因此侷限在「洋務」上，而洋務不論「練兵」還是「制器」，用郭嵩燾的話說，都是要「仿行西法」，也就是「師夷之長技」，師夷是爲制夷，所以洋務、自強，走的是二十年前魏源所啟發的路子。

如果說魏源是洋務運動的先行者，則馮桂芬在思想史上的地位，便是維新運動的先驅。他的思想發軔於洋務運動之前，卻孕育了有別於洋務運動的思想新動向。在「師夷」這一點上，桂芬與魏源與洋務派仍相同，而其所師法的內容已有所不同，洋務派的重點在模仿西洋技術，桂芬在此之外，又提出具有西洋民主色彩的政治革新的主張。在文化意義上，洋務派注目的焦點，屬於船堅砲利的器用層次，桂芬已進而注意到制度層次的問題。他注

①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第二十五卷，頁一。

意的制度層次，與早已成為熱門話題的吏治問題不同，吏治問題主要討論的是官吏的操守、能力、風氣等，當然內政改革不限於吏治，不過一般所說的內政改革，總不脫傳統的規制，這裏所說的制度層次，已涉及到制度本身的革新，已有越出傳統的傾向，他之所以可稱之為維新變法之先驅者在此。

桂芬的一生，恰值西方資本主義向外擴張之際，親身經歷鴉片戰爭和英、法聯軍之國難。「經此兩役，巍巍上國，淪為附庸，先生引為天地開闢以來未有之奇憤」^②。於是在流離中發憤著作，根據極有限的資訊，對國際強弱之大勢，以及中國自處和維新之道，皆有所論列，在當時士人中，確是罕見。

晚清的維新變法，是希望仿行西法中的民主政制，而西方民主制度，如呂實強所指出，在桂芬之前，梁廷枏的《合省國說》、魏源的《海國圖志》、徐繼畲的《瀛寰志略》，都已有介紹^③。他們與桂芬不同之處，是在三人僅止於資料性的引介，尚未經由消化而成為思想性的主張及改革的張本，他們的作用是為思想家提供素材，思想家經過反省式的思考，賦予這些素材以新的生命和新的意義，然後才能在逐漸形成的新思想傳統中起發酵作用。

② 黃淬伯：〈七十年前之維新人物——馮景亭（桂芬）〉，見包遵彭等編：《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七冊：《維新與保守》，頁八一，四十八年（一九五九），正中書局臺二版。

③ 呂實強：〈馮桂芬的政治思想〉，見周陽山等編：《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晚清思想》，頁二四八，六十九年（一九八〇），臺北時報文化公司。

第一節 生平與著作^④

馮桂芬（1809～1874），字林一，號景亭，江蘇吳縣人。父馮智懋，經商致富，因連遭火災，家道中落，但仍有田產十頃。

桂芬自幼喜歡讀書，父親也有意讓他向仕途發展。他的考運不差，二十歲成秀才，二十四歲中舉人，榮登榜眼（一甲第二名進士）時，也不過才三十二歲。

但仕途卻不順利，會試成進士是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於翰林院任編修直到道光二十五年，因丁母憂，扶櫬返鄉。三年守孝期滿，因父已年高，不欲遠行，乃應兩江總督李星沅之邀，主講江寧惜陰書院。道光二十九年，在其父力促之下，始返京復職。次年，父親又去世，再度服喪歸里。在此期間，曾應兩江總督陸建瀛之邀，到揚州主持《鹽法志》的編纂。在京五年，因一直位居閒曹，因此有充裕時間閱讀翰林院國史館中所收藏的文獻典籍，對後來的著作，自有所裨益。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洪秀全攻下南京，成立太平天國，桂芬奉詔協助地方官辦理團練，勸捐糧餉，後因功獲賜五品銜，升任詹事府右春坊右中允（正六品，編修為正七品）。正擬北上就新職，因流言中傷而止，經申辯後，遂於咸豐八年入京。但一年之後，又因得罪權貴，鬱鬱而歸，自此未再出任官職，時正年逾五十。

④ 這一節主要參考《中國歷代思想家》中呂實強所撰《馮桂芬》一書第一、二部分，六十八年（一九七九），臺灣商務印書館二版。

桂芬於仕途不得意，在著作方面卻有成就，這方面的成就，與他早年的人際關係可能有關。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中舉人時，即因文章而受知於江蘇巡撫林則徐（1785～1850），林氏稱道他的才識「一時無兩」，遂邀他入撫署校北直水利書。林氏在當時是一位關心世變，且具新頭腦的人物。稍後曾參與兩江總督陶澍（1778～1839）的幕府，包世臣和魏源都曾在陶氏幕府工作過，這位名重一時的封疆大吏，被學者認為「是一個傳統知識分子在君主專制政體下，獲得政治上最高成就的典範」^⑤。桂芬與林、陶之間，既為過從甚密的幕賓，兩位先生的見解與風格，多少對他的思想會有些影響。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九月，蘇州、松江一帶已被太平軍佔領，上海危急，地方士紳與團練大臣遂公推桂芬，上書向安慶大營的曾國藩乞援，國藩讀罷，深為感動，決計派李鴻章率淮軍援滬。太平天國敗亡之後，二人在南京相會，談到往事，曾氏對桂芬說：「厥後東南事，不出君一書」。稍後，國藩因欣賞其才識，想邀桂芬到他的幕府工作，為桂芬婉謝，但把新完成的《校邠廬抗議》寄給曾氏，請他評閱，據《曾文正公日記》：「同治元年九月，馮景亭名桂芬，寄《校邠廬抗議》初稿二冊，共議四十二篇，粗讀十餘篇，雖多難見之施行，然自是名儒之論」^⑥。曾氏雖稱道書中見解，當桂芬請他為此書撰序時，卻遭到拒絕。

他不答應做國藩的幕友，當李鴻章任江蘇巡撫，卻入了李氏

⑤ 魏秀梅：《陶澍在江南》，自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1)。

⑥ 轉引自前註②之書，頁八十。

幕府，這一決定與他希望江南減賦這一懷之多年的心願有關。當時蘇州、松江、太倉等地賦額之重，比鄰近的常州多三倍，比鎮江等府多四至五倍，比他省多一二十倍不等，因受重賦之累而破產者，時有所聞。他覺得李鴻章是一位很有魄力的官吏，於是把減賦的希望寄托在他身上，進入幕府不久便向李提此建議，獲李首肯，同治二年（一八六三）五月，鴻章與國藩（時任兩江總督）聯銜上奏（奏文出於桂芬之手），終獲朝廷允許蘇、松、太減賦三分之一，常州、鎮江減十分之一。江南減賦心願達成後四月，即辭去幕府之職，不久官軍收復蘇州，他回到故鄉。在鴻章幕府期間，除減賦的建議之外，仿北京同文館的上海廣方言館，也是由他擬議，在鴻章支持下奏准設立的。此外，鴻章於同治三年向恭親王提議開特科以擢拔特殊技藝人才，也是出於桂芬的獻策^⑦，所以有人說，桂芬對李鴻章的影響，猶在郭嵩燾之上^⑧。

回到殘破的故鄉，爲了重建府學、縣學、書院，付出了許多心血，這時已五十四歲，決心永別宦途，將餘生奉獻在作育人才上，先後出任紫陽書院和正誼書院山長，而正誼書院，早年他爲預備會考，曾在此苦讀。他主講和主持過的書院，除前文提到的惜陰書院，還有在上海期間（1860~1863），曾擔任敬業書院山長。在他六十六年的生涯中，經世事功方面，始終沒有直接表現的機會，能使他名留青史者，仍靠他的著作。曾國藩看了他的

⑦ 郭廷以、劉廣京：〈自強運動：西洋技藝的追求〉，見《劍橋中國史》第十冊晚清篇（上），頁五九三，七十六年（一九八七），臺北南天書局。

⑧ 同前，頁五九一。

書，評為「名儒之論」，在維新思想上比桂芬又進一步的王韜（1828～1897），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校印《校邠廬抗議》，在跋文中敘述對這位前輩的仰慕，並稱他為「一代大儒，千秋碩學」。這種評價，如桂芬地下有知，一定比他晚年獲頒的三品銜，更使他感到安慰。

桂芬的著作，除《校邠廬抗議》為其代表作之外，還有《顯志堂集》、《使粵行紀》、《說文解字段注考正》、《弧矢算術細草圖解》、《西算新法直解》等。

代表作「校邠廬」是他居所的名稱，「抗議」乃位卑而言高之意，用《後漢書·趙壹傳》語。咸豐九年（一八五九），桂芬從北京回到蘇州，本已準備長期隱居，從事著述，旋因太平軍橫掃江、浙，不得不棄家逃難，避居上海，書中四十篇即作於咸豐十年與十一年間之上海，所附兩篇，〈用錢不廢銀議〉作於咸豐二年，〈以巧工為幣議〉作於咸豐五年，後來又補入七篇，今通行本共四十九篇。

此書部分文字，在當時被認為過分激進，所以他死後，其子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所刊行的遺稿中，這部分文字為恐有觸時忌，都被刪除，但有抄本流傳。光緒十年（一八八四），陳寶箴為此書寫了序，並刊其全本於江西。到了甲午戰敗之後（一八九四），改革的聲浪日高，此書受到保守派翁同龢、孫家鼎的重視，認為書中的建議，就是他們所要求實行的政策，不但重印了這本書，並一再推薦給光緒皇帝，皇帝還下令要朝臣們提供閱讀意見^⑨。有人認為是為了抗衡康有為一派激烈的改革論，桂芬的

^⑨ 李澤厚：《中國近代思想史論》，頁四二之註文。

書才被採納的¹⁰，三十年前的激進言論，三十年後竟成為保守派的護身符。時代變了，理想與現實也要換位，這種現象在中國近代史上屢見不鮮。這究竟是思想人物的悲哀，還是中國的悲哀呢！

第二節 處理傳統的態度與方法

郭嵩燾是洋務思想家，他處理洋務的一套基本理念，卻是來自傳統。他所以能達到如此推陳出新的妙用，是因他恆常「讀書觀史」有批判的眼光。

嵩燾的「讀書觀史」，重點是放在對歷史做分析，特別是對歷代如何控馭夷狄史實的分析。桂芬和嵩燾一樣熟讀史書，但他關注的重點不同，他反覆思考的問題是：在一個西學衝擊的新時代裏，如何面對傳統？桂芬之所以能成為維新思想的先驅，恐怕不只是因為他孕育了思想的新動向，他對傳統文化的態度，以及處理傳統文化的方法，也很值得我們注意，因為這方面的態度與方法，必定有助於他孕育思想的新動向。

桂芬於《校邠廬抗議》的序文中，列舉了「三代聖人之法」的許多好處，認為值得效法，而他對世變是有深切感受的，所以又說：「古今異時亦異勢」。說得更清楚點，即：「顧今之天下，非三代之天下比矣」。既然如此，試問三代聖人之法，又如何可效？針對這個問題，他提出一個「復」的理論，他不是一位單純的復古論者，他說：「古法有易復，有難復；有復之而善，

¹⁰ 小野川秀美著，林明德等譯：《晚清政治思想研究》，頁十七，七十一年（一九八二），臺北時報文化公司。

有復之而不善；復之不善者不必論，復之善而難復，即不得以其難而不復，況復之善而又易復，更無解於不復」。「易復」、「難復」是程度問題，不是原則上不能復。認為古法中有「善」、有「不善」，自然就容易產生批判繼承的態度。這種態度在二十世紀，已很普遍，在十九世紀中葉，仍屬罕見。

桂芬為這個理論所揭示的原則是：「去其不當復者，用其當復者」。這不禁令人想起一九三五年〈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宣言〉中說的「不守舊，是淘汰舊文化，……不盲從，是取長捨短，擇善而從」，此雖就中西言，但與桂芬所揭原則是一致的。這種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被胡適譏之為「反動空氣」中「保守心理在那裏作怪」的言論^①，在晚清的新思想傳統中，卻是首揭如何面對傳統的新理論。

所謂「不當復者」，當然就是「復之而不善」者，「當復者」，就是「復之而善」者。「復之不善者不必論，復之善而難復，即不得以其難而不復」，這正是思想工作者應有的抱負和工作的重點，這關係到傳統能否延續，以及是否能賦予傳統以新的生命。《校邠廬抗議》大部分就是在從事這方面的工作，下面即不妨以書中的〈復宗法議〉為例，來考驗一下他所提理論，應用到具體問題思考上的效果。

〈復宗法議〉一開頭就說「復井田封建，不如復宗法」，也就是說，井田封建是不當復者，宗法是當復者。主張復宗法的目的，在其可補國家養民教民之不足。促使他注意這方面問題的背

① 《胡適文存》第四冊，頁五三七，六十年（一九七一），臺北遠東圖書公司三版。

景，是太平天國之亂，所謂「天下之亂民，非生爲亂民也，不養不教有以致之」。主張復宗法的理由是：「牧令有養教之責，所謂養不能解衣推食，所謂教不能家至戶到，尊而不親，廣而不切。父兄親矣、切矣，或無父無兄，或父兄不才，民於是乎失所依。惟立爲宗子，以養之教之，則牧令不能治者，宗子能治之，牧令遠而宗子近也。父兄所不能教者，宗子能教之；父兄多從寬，宗子可從嚴也。宗法實能彌乎牧令父兄之隙」。

在桂芬的構想中，能解決養民教民問題的社會基層建設，是以范仲淹創設的義莊爲藍本，以合族公舉的宗子爲族正，莊中分立養老室、讀書室、養病室、嚴教室（專教不肖子弟），他認爲這種古制的恢復，可有下列的效果：（1）盜賊可不作。（2）邪教可不作。（3）爭訟械鬥之事可不作。（4）保甲、社倉、團練一切之事可行。

復宗法的目的，是爲了解決基層社會的養民教民問題，當然可稱得上「復之善」。桂芬自然很清楚，在當時內憂外患的情形下，並不算很高的理想，一時之間也是很難施行的，但思想層面的工作，「不得以其難而不復」，能做到這一點，就算達到思考上的效果，至於實際上的效果，已不是思想工作者所能決定的範圍。〈復宗法議〉是個復古的題目，但全篇討論的，是眼前的問題，這使他與一般復古論者不同：復古論者的思想是僵化、沒有生機的；桂芬是從當代的問題出發，去汲取傳統的資源，發爲新的理論，所以他的思想是活潑而有生機的。用他自己的話說，他用的是一種「酌古斟今」的方法。其餘如〈復鄉職議〉是爲了建全地方自治的，〈復陳詩議〉是爲了通上下之情的，皆可作如